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: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 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 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 - (二)会议召开时间: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6年4月22日下午2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:2016年4月22日 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: 2016年4月21日下午15: 00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15: 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中钢天源六 楼会议室。
 - 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 - 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洪石笙
- 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



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19938167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9 人,代表公司股份 5460162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3855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 人,代表公司股份5171829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939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88333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46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1) 审议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20813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;反对25202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;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630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912%;反对 25202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088%;弃权 0 股。

(2) 审议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20813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;反对25202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;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630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912%;反对 25202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088%;弃权 0 股。

(3) 审议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20813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;反对25202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;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630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912%;反对 25202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088%;弃

权0股。

(4) 审议《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20813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;反对25202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;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6304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5912%;反对25202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4088%;弃权0股。

(5) 审议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20813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;反对25202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;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6304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5912%;反对25202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4088%;弃权0股。

(6) 审议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20813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;反对25202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;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6304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5912%;反对25202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4088%;弃权0股。

(7) 审议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20813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;反对25202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;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6304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5912%;反对25202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4088%;弃权0股。

(8) 审议《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20813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42%;反对252028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58%;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6304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12.5912%; 反对25202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4088%; 弃权0股。

(9) 审议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200229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395%;反对259933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7605%;弃权0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84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497%;反对 2599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503%;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的《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

